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

## 教育部令 臺中 (三) 字第 1000070273C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及教師研習中心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

## 部 長 吳清基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以提升整體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三、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

## 四、補助辦理事項:

- (一) 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1、編列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年度預算事項。
  - 2、規劃並積極推動教師進修各類研習活動。
  - 3、提供教師進修資訊等相關諮詢服務。
  - 4、參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運作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 5、建置網路學習功能,以利教師自我學習及偏遠教師進修。
  - 6、配合本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政策之執行。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
  - 受補助之遠距教學或數位教材等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源應無償公布掛載、設置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以擴充豐富網站內教師進修資源。
  - 2、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建立合作關係,協助推動教師在職進修網路學習功能。
  - 3、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 五、補助原則:

- (一)補助方式: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 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基本補助項目:以補助教師研習中心推動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爲原則,

#### 其項目如下:

- (1) 教學設備汰換更新。
- (2)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
- (3) 教學圖書(包括有聲圖書)、教學媒體之充實。
- (4) 視聽設備。
- (5)空間改善。
- (6) 其他亟需之行政設備。
- 補助基準:採競爭性方式辦理,依下列指標審查縣市所提計畫並視本部預算額度擇優補助:
  - (1) 縣市教師人數。
  - (2)縣市自編預算數。
  - (3)縣市提報之計畫內容及需求項目之迫切性、發展性及合宜性。
  - (4) 上一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 (5) 教師專業發展等相關政策執行情形。
- 3、競爭性需求補助: 為鼓勵縣市積極辦理教師進修及配合本部相關政策,符合下列資格, 得列入優先補助對象:
  - (1) 前一年該縣市教師平均進修時數爲全國前五名。
  - (2) 該縣市教師進修時數滿十八小時之比例。
  - (3)配合本部相關政策:例如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及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等。
-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
  - 1、補助基準: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爲原則,各申請案依所評定之等級作爲補助優先順序及 核定補助額度參考。經審查完竣之申請案,本部依審查結果函知補助額度。
  - 2、補助項目:業務費及雜支,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作業:

- (一) 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1、縣市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提出工作計畫(如附件一)、經費申請表 (如附件二)、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該年度擬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一覽表及現有空間地點及 擬採購設備放置地點之配置平面圖,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縣市申請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項目時,應同時提報逐年申請之採購項目,如需更新設備,應提報汰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購置年份。
  - 3、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地點如有異動,應於提出工作計畫時,說明異動原因及座落地點,並將往年本部已補助之設備項目列財產清冊移交。縣市轄區內設立二個以上教師研習中心者,應於提出工作計畫時說明各中心之座落地點。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

1、以校爲單位彙整後統一於一月或七月當月份內檢具各申請案申請書(如附件三)及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一式三份,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案規劃採計之教師研習時數以小時爲單位,並不得少於三小時。
- 3、提出申請之遠距教學或數位教材等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源應製作成符合 SCORM 1.2 標準 (Sharable Content Object Reference Model) 共享元件參照模式檔案,並連同申請書上傳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
- (三) 所提申請不符規定,其可補正者,應於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七日內補正;不可補正或屆期未 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七、審查方式:

- (一) 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由本部統一辦理審查並核定補助額度及需求項目之優先順序。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聘請二位至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其需進一 步討論之申請案,提交學者專家進行複審。
- (三) 本部辦理審查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協助及實地訪視。

####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納入地方年度預算辦理。
  - 2、應於核定補助額度及項目內,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採購,並檢附招標、採購契約文件、採購明細表、採購項目配置平面圖及等額領據報本部請款。
  - 3、縣市應於經費執行完畢後,檢送成果報告、驗收紀錄影本及收支結算表各一份等相關資料報本部結案;其原始憑證應予留存,俾備審計單位查核。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本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應檢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份,報本部結案,相關支出憑證應予留存,俾備審計單位查核。
-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
  - 縣市應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送成果報告(包括年度教師研習辦理場次、參加對象、人數等量化數據、驗收紀錄影本及黏貼本部專案補助標籤之採購設備照片)。
  - 2、本部補助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之設備,縣市應列財產清冊,妥善管理。
  - 3、縣市應周密進行各項前置規劃作業後,提出工作計畫向本部申請;其工作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應依審查通過之項目及數量辦理,避免中途調整變更,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縣市執行績效列入下年度核發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
  - 4、縣市應確實將辦理各類教師進修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
  - 1、受補助單位應將使用情形、人數及學員意見回饋等彙編爲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及相關配合事項作爲本部往後年度經費補助之考核依據。

- 2、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回補助款外,嗣後並不予補助。
- (三)工作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爲追蹤考核;本部 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參與進行瞭解或評鑑。
- (四)經本部考核優良之單位,得頒發獎狀或函請其主管機關獎勵相關人員。

##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縣市提報之「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申請表」,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核章。
- (二)縣市所屬教師研習中心採購之設備,應自行編列維修經費。
- (三) 受補助所產生之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或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源、講義、教材或軟體等,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或單位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之用。

#### (四) 師資培育之大學:

- 1、提出申請之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或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或創用 CC 授權條款之規定。
- 2、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或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源爲授予學分者,應另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 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同一案件不得重複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已公開於其他網站者,不得提出申請。

## 附件一

## ○○○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壹、依據:

貳、目標:

參、辦理單位:

肆、人員組織:

- 一、組織架構:
- 二、工作職掌:
- 三、人員配置:

伍、教師研習中心現況分析:

- 一、廳舍規劃:
  - (一) 現有空間說明:
  - (二) 擬增設空間需求說明:
- 二、設備狀況及需求說明:
- 三、上年度研習活動辦理情形: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場次	總硏習時數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四、配合本部相關政策辦理情形:

陸、工作要項:

柒、計畫期程:

捌、預期效益:

玖、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

附件二

# ○○○政府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申請表

一、是否已有教師研習中心專屬房舍?□是□否								
◎座落地點(含借用校舍名稱):								
◎教師研習中心地點是否有異動:								
□是	と(請說明異動原因	∃:						)
	(異動前後地點:							)
□否								
◎教師研習中心地點如有異動,是否已將往年本部已補助之設備項目列財產清冊移交:								
□是	□否(請說明	未移交	を原因:_					)
◎電話	î:	傳	į:		email:			
二、本	:( )年度教	如師研習	雪中心辨理	里教師在四	職進修預算編列	情形		
	科目		主要項目	∄	縣市自編預	算數	備註	
	經常門							
	具件  ]							
<b>→</b> →			<b>3.</b> → > マエ,	┺╬┸┸┸	ケエナーマットン ト・・・・・・・・・・・・・・・・・・・・・・・・・・・・・・・・・・・	<b>→</b> ☆		
	( ) 年度教						At 1 1 th	/##: <del>:: -</del>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場次	總研習時數	參加對象	参加人數	備註
1								
2								
3								
5								
6								
/								
8								
9								
合計								

四、本( ) 年度直轄市、縣(市)教師研習中心推動教師在職進修活動預算外迫切需求之 設備項目及金額(並請檢附預採購項目放置地點配置圖)

優先									
順序	申請類別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總金額	用途及說明	狀態	備註
	範例:教學設備 汰換更新							<ul><li>□新增</li><li>□更新</li></ul>	
, ,	範例:電腦軟硬 體設備							□新增 □更新	
3 氧	範例:網路設施							□新增 □更新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主管機關首長:

- 1、本表可於 www.edu.tw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中教司/檔案下載-教師進修下載使用,表格不 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補助經費爲資本門,請填單價 1 萬元以上之設備資本項目,申請類別請依作業要點五之補 助原則塡列。

課(組)長:

- 3、設備如爲更新,需提報汰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購置年份。
- 4、配合資訊網系統管理及資訊傳報作業所需設備、軟體等,請於經費申請項目中註明。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範本

## ■申請表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	申請單位:○○○政府 計畫名稱:○年教師研習中心設備經費							經費	
計畫	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計畫	經費網	總額:400,000	) 元,申	請金額:400	,000 元	自籌款:0	元		
擬向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部:		,補助項目及					
	XX	XX 部:	元	,補助項目別	文金額:	tor -	to the first for the first of		
ار انتان	包工芸 🗀		計畫	經費明細		** *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經貨	費項目	盟価 (二)	₩4, 三,	物価 (二)	=4700		時單位請勿塡寫 <u>)</u>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說明		
設									
設備及投資									
欠									
資									
	小計								
	計								
承勃		會計	-	機關長官		教育部	教育部		
單位	Ī.	單位	江	或負責人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u>.</u> .					5±04-+	٠.		
備記		が空 01 年 5 F	∃ 20 □陸埒-	主忠字第 091	003820 蛯衣	補助方式 頒 □全額補			
				正心于另 0/1 免民間團體以				%]	
								701	
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 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									
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									
金額。							++.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							方式:  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費爲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									
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							請備註說明)		
1,	務實、雜文、設備及投資四項爲編列原則。 								
4 `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附件三

## 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計畫申請書

## 壹、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申請單位										
	姓名					職稱				
申請者	單位									
<b>中</b> 語有	電話					手機				
	E-mail									
moodle 業務帳號										
+七/宏士+/公服&夕	姓名					職稱				
技術支援聯絡人 (審查時如遇瀏覽教材	單位									
內容相關技術問題時 之聯絡人)	電話					手機	_		_	
<b>ベーザ</b> ドがロノヘ ノ	E-mail									
備註										
申請者簽章					單位主管簽	章				
	左	F	月	日				年	月	日

註:moodle 業務帳號爲課程上傳之用,提出申請者爲數位教材及遠距教學計畫辦理人員。請先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遠距學習網站」申請業務帳號與密碼(網址:http://eva.inservice.edu.tw)

## 貳、計畫提報大綱

申請案名稱	
適用對象學校 類別(可複選)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幼稚園 □特殊教育學校
預計招生人數	人
相關學科領域	
教材使用對象	
教材設計理念 (請詳塡)	
教學目標 (請詳塡)	
數位資源性質	□數位教材(僅多媒體製作教材或網頁靜態圖文瀏覽,請勾選下列數位 教材種類) □圖文瀏覽 □影音串流 □多媒體動畫 □教學網頁 □虛擬實境教材 □遠距教學(如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或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之互動 式教學) □其他

教材型式 (可複選)	□多媒體動畫 □教學網頁 □學習者自我評量題庫,共
教材檔案 格式與大小	案大小,如多少 GB 或 MB)
教材長度	(請計算至秒數,若有數種不同格式之教材檔案請分別列出)
教材檔案播放 系統及設備需求	
教材設計之特色	
學習者自我評量題庫 之特色	
教材開發人員	
教學方式 (可複選)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教材及補充資料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學習者自我評量(必選)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提供面授教學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 □生物臉部辨識系統教學 □其他(如互動式虛擬實境教室)

研習時數	小時(不得少於3小時)
教材內容描述(請詳塡)	(數位教材或遠距教學課程內容如有規劃課程之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方式、成績評量方式、使用 moodle 網站其他輔助功能等,請逐一填寫)
注意事項	是否有掛載或公開於其他網站(已公開於其他網站者,不得提出申請): □是;網址: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擴增延長。

附件四

#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同意本人(申請案名稱)	
數位教材、遠距教學等著作採用創用 CC「姓名	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台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版台灣授權條	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
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	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
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	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
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	,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爲商業目的而利用本	<b>著作</b>
創用 CC 於 2003 年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	所所引進,目前最新版本為創用 CC 3.0 版,創用 CC
	=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3.0/tw/
legalcode	
二、授權之注意事項:	
本人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	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爲
	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
受影響。	
著作授權同意人:	(簽章)
中華民國	<b>声</b> 月 日